

合同编号: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合同书

合同名称: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高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平台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1619

需方: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供方: 江苏青雁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高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平台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甘肃财贸职业学院高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断平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2022zfcg00111】的招标结果，甘肃财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需方)与江苏青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兰州市

三、草拟时间：2022年05月20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2022zfcg00111】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设备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1,466,800.00元)。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 付款方式：

(1)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全部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供方系统调试安装完成，经需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供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6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12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需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 供方在需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需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供方开具



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需方获得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供方还需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与合同项下货物至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 供方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供方提供的发票不及时、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供方应及时更换、提供符合现行税率的发票；如供方提供的发票是虚假、虚开、非税务部门代开及供方进项发票不符合规定的，供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及完成系统调试，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 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8. 供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需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

9. 供方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及完成系统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以内。

2. 交货地点：甘肃财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



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设备，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设备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设备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设备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必须按保证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系统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不能按进度完成，供方最高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招标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4 页



此页无正文

需方（公章）：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公章）：江苏青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3692681 邮编：210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92681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
分管校领导：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51730271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	经办人： 电话：13951730271 签字日期：2022年5月24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江苏青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铁心桥支行 账号：1010 8901 0400 17857
招标机构：甘肃美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小雁滩168号1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2.5.24	



附件:

第一部分：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平台	广州瑾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软件V1.0	1	760,000.00	760,000.00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门户
							学校文件管理
							诊断点管理
							质量体系
							数据监测
							自我诊改报告
							数据管理
							课程诊断
							专业诊断
							学生诊断
							教师诊断
							大数据投屏
							审核管理
数据统计							
系统设置							
2	任务系统	广州瑾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软件V1.0	1	100,000.00	100,000.00	
3	绩效考核系统	广州瑾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软件V1.0	1	450,000.00	450,000.00	
4	学生发展中心系统	广州瑾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软件V1.0	1	76,800.00	76,800.00	
5	教师发展中心系统	广州瑾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软件V1.0	1	80,000.00	80,000.00	
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圆整 (小写)：1,466,800.00元						

